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女士、总经理周健之先生解除劳动关系。因劳动关系解除，张津津女士已书面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书面辞职信已于解除劳动关系当日提交至董事会。

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严谨细致地核实，现予以补发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告补发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